

**5.2.4**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大型体育建筑、商业建筑、博览建筑本条不参评。

本条沿用自本标准 2010 年版第 4.2.7 条。

夏季强烈的阳光透过窗户玻璃照到室内，会引起居住者的不舒适感，同时还会大幅增大空调负荷。窗户的内侧设置窗帘在建筑中是非常普遍的，但内窗帘在遮挡直射阳光的同时常常也遮挡了散射的光线，影响室内的自然采光，而且内窗帘对减小进入室内的太阳辐射热作用不大。在窗户的外面设置遮阳装置，防止夏季强烈的阳光透过窗户玻璃直接进入室内，提高居住者的舒适感。外遮阳装置在夏季有非常明显的建筑节能作用。在白天，外遮阳装置（例如活动卷帘）将绝大部分太阳辐射阻挡在室外，从而大大减少晚上空调能耗。东西向窗户之所以应选择可调节的外遮阳，是因为在这两个朝向上，固定的外遮阳（例如窗口上沿的遮阳板）无法适应不同气候条件下对太阳辐射的需求变化。而可调节外遮阳装置可以根据需要调节遮阳装置的位置，能很好地解决这一问题。外遮阳还应注重安全、可靠、耐久和美观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设计图纸和现场核实。